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告 豐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聖嬋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黃純青

王秀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純青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敬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敬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8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滿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6日之本息為18,546,1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,000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546,192元（計算式：18,546,192元+8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8,400,000元	115年3月10日	115年5月6日	5%	146,191.78元
本金小計	18,400,0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	146,192元
訴訟標的價額	18,400,000元+146,192元=18,546,192元					